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贡纳松先生.....(冰岛)

嗣后：考萨什女士(副主席).....(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8183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开会。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 (A/72/40)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A/72/44、A/72/48、A/72/55、A/72/56、A/72/168、A/72/177、A/72/178、A/72/227、A/72/229、A/72/273 和 A/72/278)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A/72/36)

1. **Iwasawa 先生**(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在介绍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A/72/40)时说,委员会自 2016 年 6 月的第 117 届会议以来,做了大量工作,审议了缔约国提交的 27 份报告。2010 年通过的简化报告程序对缔约国、尤其是对资源有限的缔约国特别有助益,因为它们不再需要既提交报告,又要就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迄今为止,已有 42 个缔约国选择采用简化报告程序,委员会也鼓励所有国家都这样做。鉴于有许多国家在履行其报告义务方面遇到困难,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提供了一个能力建设方案来协助它们。有些国家还受益于在它们与人权事务委员会进行对话之前举行的模拟会议。

2. 人权事务委员会采取了几项措施,尽量分配多些会议时间来处理来文。其中一项措施是 2016 年 3 月通过的重复性来文程序,即在委员会的判例已确立的情况下,加快就个人来文作出决定。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开始起草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关于生命权的第六条的一般性意见,并在 2017 年 7 月对草案进行了一读。已邀请缔约国、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在一读之前的那个星期结束前提供评论意见。

4. 秘书处极其困难的条件下进行工作的能力值得赞扬。工作人员轮调政策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因为这导致了法律专门知识和机构记忆的丧失。资源短缺也继续阻碍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在这方面,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报告(A/71/118)令人欢迎,其中要求提供额外资源。委员会敦促第三委员会执行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5. **Saito 先生**(日本)说,秘书长 2016 年的报告确认了各个人权条约机构在工作语文和简要记录方面取得的进展。日本对于采用重复性来文程序以及赔偿措施准则获得通过表示赞赏。他提请对委员会正在采取的新措施进行评估,并询问委员会在实行这些措施时是否面临任何挑战。

6. **Kash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认为,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发展建设性的合作非常重要。委员会公正、认真地进行工作,能为努力促进人权的国家提供极其重要的协助。不幸的是,人权条约机构经常超越自己的权限。俄罗斯联邦感到关切的是,有些条约机构企图越过相关的国际协定,将额外义务施加于各国。俄罗斯联邦和其他国家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就承担了其中规定的义务,但是并未同意由委员会从事独立的规范性工作,例如通过《抵制恐吓或报复准则》和《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赔偿的通过准则》。另一件引起关切的事情是,就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程序,并没有在《公约》中订明,也不是同各国一起拟定的。采取提交中期报告的做法,没必要地加重了委员会的负担,导致额外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委员会的工作成效,也未能促成各国与专家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所有做法、一般性意见和工作方法,都纯粹是它内部的事情,不应导致缔约国承担额外的义务。

7. **Miller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对逾期报告的数量感到关切,也认知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工作人员不足的关切。她询问,对于有些国家不遵守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下的义务的问题,委员会有没有任何解决办法。

8. **Aseel 先生**(马尔代夫)说,马尔代夫代表团日益感到关切的是,人权报告和监测机制越来越多,似乎把重点放在创建程序,而不是实现目标。对于技术能力有限的小国来说,提交报告是一个繁重的要求,意味着它们要将精力用于起草报告,而不是用来执行保护人权的方案。马尔代夫希望看到对报告和监测机制进行彻底修改,用以目的驱动的做法取代以程序驱动的做法。他询问,各个报告机构怎样能够促进专门以小国为对象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人权机制。

9. **Wacker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与往年一样,欧洲联盟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逾期报告的数量很多,

有不少缔约国不遵守《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义务。此外，据报有些缔约国不遵照程序行事，没有按照要求提供它们的意见。欧洲联盟支持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工作量越来越多的情况下，为了简化其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她提请就能够促进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有更多了解和更好地予以执行的国家措施提出建议。

10. **Iwasawa 先生** (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 回答关于委员会为了提高效率而采取的措施的问题时说，简化报告程序就是这种措施之一。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核可了这个程序，并且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把它提供给各国。实行这个程序的经验是正面的，委员会在 2017 年 7 月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对它进行评估。他希望该工作组所将提交的文件将会有助于各国在 2020 年对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进行的审查。重复性来文试行方案也提高了效率，因此委员会已将其延长一年。2016 年 10 月，通过了赔偿措施准则，将各种程序统一起来，确保与判例保持一致。

11. 委员会也十分关切逾期报告的问题，但是即使没有报告，仍然可以采取步骤处理相关国家的人权问题。委员会最近对一个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进行了审查，事先向该国发出一份议题清单，请它作出书面答复。该国利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能力建设方案，从而能够提交一份详细的答复。委员会随后与该国的高级别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鼓励所有在履行义务上有困难的国家也这样利用能力建设方案。

12. 委员会时刻铭记着自己在《公约》之下承担的条约义务，尽其努力履行自己的任务。它希望，它对各国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它对个人来文发表的观点，都将得到各国执行。委员会还希望，缔约国会把结论性意见转送给它们管辖范围内的相关行为体，让它们知道委员会的看法。

13. **Bras Gomes 女士**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她说，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该委员会在 2017 年举行了三届会议，时间都用来审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报告和提出结论

性意见。它还继续审议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个人来文。

14. 该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工商业活动中所负义务的第 24(2017) 号一般性意见。该委员会认识到，难民和移民及其家属的权利是《公约》执行工作的整体组成部分，所以通过了一项关于各国按照《公约》对难民和移民所负义务的声明。在 2017 年，该委员会与其他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学术界、研究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多次专题会议，进行信息交流和寻求建立互利的协作关系。

15. 该委员会在有效地处理了积压的工作之后，目前正在把重点放在不交报告的国家 and 逾期很久未交定期报告的国家。它在其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同那些国家举行了一次会议，并请联合国的国家工作队向它们提供直接协助，帮助它们编写报告。它已经收到三份报告，预期不久会再收到两份。

16. 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该委员会的来文工作组定期开会，并继续与人权高专办的请愿事务股一起工作。该委员会已经审议了七份来文，其中四份被判定不予受理，两份停止审议。针对其余一份来文，通过了关于案情实质的意见。它通过了关于就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程序的指导性说明。批准了《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数目仍然很少。

17. 对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审查和微调，并使其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协调一致，是该委员会的工作中贯穿各个领域的问题。该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启动了就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程序。在即将举行的下一届会议上，该委员会将与两个采纳了在提交报告前根据议题清单提出报告的做法的缔约国进行第一次对话。

18. 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范围内，该委员会继续设法将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取得的成绩纳入其与缔约国进行的对话。它的结论性意见中有一个标准段落，指出立足人权的方针对于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确实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重要性；它提醒缔约国，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

目标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措施必须充分考虑到《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19. 快速变化中的世界，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逐步实现构成多种挑战，包括老年人越来越多、经济衰退、失业和就业不足、国家福利减少、男女角色变化、发展造成的负面后果、气候变化的影响等等。

20. 该委员会将努力使条约机构体系能够更好地满足权利持有人的需要以及各国和民间社会的合理期望，但是如果没有各国和人权高专办的支持，这是不可能做到的，而人权高专办目前是在资源持续不足的情况下勉力维持。鉴于资源目前已经非常紧张，如果任何一方不接纳第 68/268 号决议中提出的未来资源分配公式，都会给整个系统带来负面后果，对该委员会而言，会影响到它按照《任择议定书》应要做的工作，并且可能使它审议报告的工作重新积压起来。人权高专办所做的工作应得到确认，并应获得充足资源。

21. **Wacker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欧洲联盟对最近通过的关于国家在工商业活动方面的义务的一般性意见表示赞赏，并且同意，缔约国应确保这种活动符合《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应当鼓励工商业实体采取措施防止侵权行为，并确保在发生侵权行为时能够获得有效补救。

22. 欧洲联盟赞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拟订适当的工作方法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对不再有报告积压着等待审议感到高兴。她想多听听，有什么措施可以促使各国按时提交报告，以及今后可以怎样处理工作积压的问题。

23. **Ríos Sánchez 先生** (墨西哥) 说，墨西哥政府感谢委员会在墨西哥于 2017 年 9 月地震发生后宣告进入紧急状态的情况下，支持重新安排审议墨西哥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的时间。墨西哥期待着，新日期一定下来，审议程序很快就能完成。墨西哥政府还希望重申其承诺，愿意继续为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努力，并采取后续行动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24. **Mkhwanazi 女士** (南非) 说，南非欢迎各条约监测机构拟定一般性意见，并表示注意到第 24(2017)号一般性意见，但是感到失望的是，意见里面没有提到采取什么程序拟定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工商企业在

人权方面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同样令人失望的是，委员会在通过那份一般性意见时，只考虑到《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但是不能将它等同于最低标准。欧洲联盟代表团希望听听主席对于以一项对《公约》的修正议定书将发展权纳入一般性意见的看法。

25. **Kasha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联邦非常重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虽然世界人权会议宣告了各类人权一律平等的原则，但是在各个国际人权论坛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传统上受到优先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则被搁在一旁。委员会公正、认真地进行工作，能向各国提供极其重要的协助，帮助它们避免负面的发展和尽量减少负面发展造成的后果。

26. 2017 年 9 月，委员会审议了俄罗斯联邦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定期报告。与专家们进行的对话是建设性而且公开的，俄罗斯代表团就该协定所涵盖的所有各类问题提供了资料。俄罗斯当局目前正在审议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以便将这些意见纳入今后的工作之中。

27. **Moutchou 女士** (摩洛哥) 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剥夺，是世界各地许多引起关切的最迫切人权问题的核心所在。委员会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就各种专题问题举行的信息交流会，以及在关于科学和土地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般性评论方面的工作，都是应当受到赞扬的。她请委员会提供关于它就其工作方法进行的讨论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在编制议题清单方面。

28. **Bras Gomes 女士**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回应欧洲联盟观察员说，该委员会希望进一步对不交报告的国家 and 逾期未交定期报告的国家做工作。令人鼓舞的是，有些国家响应了与该委员会重新进行对话的呼吁，将会在不久的将来提交报告。虽然先前积压的工作已得到有效处理，但是未来行政资源的欠缺可能会影响该委员会审议全部报告的能力。如果再发生一次工作积压，将会损害在贯彻执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果。

29. 对于关于商业活动中的国家义务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她说，以一种权利、一种权利的一个要素、

或者实现一种权利的必要条件为重点的一般性意见，与拟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程序是个不同的问题。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在这个不断变化的时代，对《公约》作出解释，和向各国提供指导。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里面有一节对侵权行为和补救办法作出了很详尽的阐述。

30. 关于该委员会向各国提供的实质性协助，她说，这个问题是一项正在持续进行的对话的主题。该委员会已经启动了就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程序；持续不断地进行对话，比每五年才进行一次是更可取的做法。该委员会希望在提交报告之间的期间，向各国提供协助，持续不断地就紧急问题保持对话。

31. 该委员会将着手拟定关于科学权利的一般性意见，目的是向第三委员会、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拟定关于土地权利的一般性意见的工作目前处于内部讨论阶段。对于提交报告之前的议题清单，该委员会计划加以修改，以减轻各国提交报告的负担。这一措施将使它与各国的对话能更好地集中在优先问题上。

32. **Hawke 先生** (新西兰) 同时还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和挪威发言说，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的具体目标 18 要求会员国把数据按残疾情况分列，但是目前还缺少这样的数据。联合国统计司、各国的统计局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应采用由华盛顿小组拟定的残疾状况简易问题集，将残疾状况数据恰当地加以分列。推迟采用这个工具可能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行产生负面影响。

33. 残疾妇女和女童面对交叉形式的歧视，限制了她们获得教育、就业、医疗保健和司法救助的机会，也限制了她们独立生活的能力。《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九条确认所有残疾人独立生活的权利，缔约国必须保护这一权利，让残疾人能够自己选择在何处居住、与何人一起生活。各国还必须提供各种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区支助服务。委员会通过关于残疾人的第 5 (1994) 号一般性意见可能会对第十九条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34. 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使联合国成为完全无障碍的场所。应当让所有人都能获得各种信息和重要文件，正式报告应以简明语文编写，以容易阅读的格式提供。

35. **Alasim 先生** (沙特阿拉伯) 说，沙特阿拉伯妇女享有充分权利和性别平等。伊斯兰法律文书禁止压迫妇女，并赋予她们在社会上应有的地位。近来，沙特妇女取得了进展，因为政府实行的政策提高了她们获得教育和工作的机会，扩大了她们在经济领域的参与，和消除了对她们从事商业活动的限制。沙特妇女在媒体、文化和医疗领域都占有显著地位，有的是非政府组织的最高领导人。在舒拉委员会的成员中，她们占了 20%；在市政选举中，她们有参选和投票的权利。最近，沙特妇女获得了开车的权利。

36. 沙特阿拉伯非常重视家庭，尤其是儿童。《保护儿童行政条例》将对儿童的性骚扰或剥削归类为虐待或忽视。已经开通了一条 24 小时热线来接收关于性剥削的报告，并且创设了一个快速反应单位来应对涉及儿童的暴力和剥削事件。在国际一级，沙特阿拉伯主办了一些讲习班和讲座，向儿童讲解遭受骚扰的危险，和教导他们如何应付。沙特阿拉伯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基会) 合作开办保护儿童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37. **Joshi 先生** (印度) 说，印度确认，在实现人权方面，国家的责任和努力居于主导地位。应当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对待人权，以客观、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非选择性和透明为指导原则。人权理事会、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高专办不应互相对抗，而是应该把重点放在通过对话和能力建设取得期望的成果。

38. 印度是一个多元的世俗社会，拥有独立的司法体制、多个人权监测委员会、自由的新闻媒体和可以畅所欲言的民间社会。政府采取扶持措施帮助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2017 年，印度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了关于其人权记录的第三次报告，并对印度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进行了一次自愿的国别评估。点名指责和羞辱只会产生相反效果，往往会被政治化，必须展现合作精神，才能在全球范围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

39. **Kasha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正确地确认，国际合作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的基础。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

要作出努力，使实行这个原则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各个人权机构的首要责任。

40. 有些国家越来越多地以宣扬人权的花言巧语作为理由，为它们使用不可接受的方法来达到政治和经济目的、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采取单方面胁迫措施和使用武力辩解。它们试图对国家的国际义务作出含糊宽松的解释，并且提出改变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的工作结构的设想，对本组织的机构间性质和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造成损害。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各个秘书处单位的改革往往未经各国同意和批准就实行。

41. 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不应进一步政治化，更不应处于互相对立的状况。应该把重点放在交流各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经验，并应坚持平等对待各类权利的原则。

42. 俄罗斯联邦传统上很重视与各个条约机构的合作，这些机构的主要目的是向缔约国提供协助，帮助它们履行义务。普遍人权标准的实行应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文明、宗教、文化和历史状况。不幸的是，有些委员会常常越过它们的权限，与别的委员会发生重叠，行事基于有偏见的价值观，其固有目的是促进大多数国家所不支持的具有争议性的概念。对于在加强各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方面存在的大量未解决问题，退出通过大会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政府间进程达成，并已写入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那些协议，是不可以接受的。

43. 副主席考萨什女士(匈牙利)主持会议。

44. **Savitri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坚决努力继续与联合国的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互动。各人权条约机构为了解决其工作的重叠性，应根据各自的长处和权限范围，综合全面地执行其任务。印度尼西亚作为各项人权公约的缔约国，继续与各人权条约机构合作履行其义务，最近提交了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初始报告，又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介绍和讨论了它在人权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接待了“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45. 印度尼西亚坚决支持《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并继续努力将其人权承诺落实为实际行动。印度尼西亚的国家人权计划把重点放在可计量的行动，将人权问题纳入主流，计划中包括六项战略，每一项都是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为重点。各种国家和全球政策所包含的原则都纳入了这个计划。在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印度尼西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分享其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有效的技术合作。

46. **Gohar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政府把推动发展、人权和民主这几个相辅相成的目标视为高度优先事项。巴基斯坦对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承诺已经完整地写入《宪法》，其中规定人人有生命权和自由权，保障人人免受任意拘留、奴役和抵押劳动，保护人人免受追溯或双重惩罚和自证其罪，尊严和隐私不可侵犯，还有言论、行动、结社和集会自由。巴基斯坦是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人权被摆放在发展议程的核心位置，已经采取了多项综合全面的政策和立法措施，范围涵盖所有各种人权问题。在增强妇女权能的问题上，已经实行了一些重要的立法和政策改革，包括针对强奸、名誉杀人、强迫婚姻、工作场所骚扰和泼酸罪行的立法。此外还采取了法律和行政措施来保障少数群体的权利，和防止亵渎法律遭到误用和滥用。保护少数群体是政府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为此设立了“宗教事务和宗教间和睦部”，以满足少数群体的特殊需要，和促进宗教间对话和了解。独立的司法机构、自由的媒体和充满活力的公民社会，也为保护人权提供了更多保障。

47. **Yaremenko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仍然全心全意按照有关领域的现有国际标准，确保各种基本人权和自由。乌克兰虽然还在受到外国侵略，但是依然在沿着全面改革的道路前进，包括在人权领域。在乌克兰监察员和一个强大的民间社会组织网络的密切监督下，乌克兰正在继续执行其国家人权战略和相关的到 2020 年为止的行动计划。作为人权理事会 2018 至 2020 年期间成员的候选国之一，乌克兰严格遵守其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同人权理事会和各人权监测机制密切合作。乌克兰政府在 2006 年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至今已有八位任务负责人前来访问。

48. 人权高专办和驻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对于就乌克兰的人权状况提出公正的报告作出了重大贡献。造成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根源，是俄罗斯联邦的侵略及其对乌克兰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乌克兰代表团注意到，人权高专办按照大会第 71/205 号决议的要求作出了极大努力，撰写关于在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专题报告。尽管俄罗斯联邦拒绝让监测团进入乌克兰暂时被占领的半岛，监测团仍然从可靠的来源获得了信息，从而能够很好地进行监测，就占领当局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提出报告。

49. 占领国一直在实行歧视克里米亚鞑靼人及乌克兰人社区的政策，他们经常不断地遭受警察暴力、任意搜查和逮捕、酷刑和虐待、不公平审判、出于政治动机的监禁和起诉，并在享有言论、宗教、集会和结社自由方面受到严重限制。俄罗斯联邦镇压政策的最新表现，是将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两名副理事长判处徒刑，一个判两年，一个判八年。为了追究俄罗斯联邦对其歧视和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乌克兰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向国际法院提出了起诉。乌克兰吁请俄罗斯联邦遵照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通过的相应命令，履行它的义务。

50. Inusa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始终一贯地保护其公民免受酷刑和促进其人权及基本自由。尼日利亚是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对拟定重要的国际人权政策和议程作出了贡献。它把人权基本原则纳入其所有领域国家政策的主流。

51. 尼日利亚政府的外交政策目标历来附带国家一级的具体行动和在国际论坛上的倡导宣传。例如，它通过了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作为有效地实现人权义务和全面改进人权的充分享有的路线图。作为遵照国际最佳做法加强刑事司法的承诺的一部分，尼日利亚通过了一项刑事司法法，并设立了改革尼日利亚警察和监狱当局和处理死刑问题的两个国家委员会。又加强了国家人道主义协调系统，以确保其有效性，和促进为博科哈拉姆叛乱分子所逼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那些人的权利和尊严。

52. 尼日利亚承诺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其人权状况进行密切监察。在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

机制下，从 2016 年 1 月到 8 月，尼日利亚接待了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

53. 在当前的反恐斗争中，尼日利亚军队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原则。在国防总部设立了一个人权事务台，接受关于士兵不尊重公民人权和尊严的侵犯行为的投诉和处理这种案件。

54. 邵妮女士(中国)说，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国际人权文书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发挥的积极作用，迄今已参加 26 项国际人权文书。中国政府认真履行这些条约规定的义务，使国内立法和政策措施与条约规定衔接，并撰写和提交定期履约报告。自香港和澳门回归中国以来，政府积极支持这些特别行政区履行条约义务。中国在 2017 年提交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至十七次合并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审议的后续行动报告和澳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情况的首次报告审议后续行动报告。

55. 中国政府支持各条约机构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已通过三年有余，但执行情况与实现其所订的目标仍有差距，存在各条款执行力度不均、透明度不够、对缔约国意见重视不足等问题。条约机构体系改革的措施应以促进条约机构与缔约国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为目的，确保条约机构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避免政治化和选择性做法。缔约国应当在条约机构体系改革中发挥主导作用，各国政府提交的履约报告也应受到充分重视。中国欢迎民间社会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精神参与条约机构工作。条约机构应对民间社会提交的材料加以甄别，确保材料真实可靠，以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有关缔约国的履约情况。

56. 条约机构体系衍生于各项人权条约，其运作应严格按照条约规定进行。条约机构编制的一般性意见必须忠于公约原意，避免对公约条款做扩大解释，避免给缔约国造成额外负担。各条约机构在编制一般性意见的过程中应广泛征求各方特别是缔约国的意见。

57. **Kayinamura 先生** (卢旺达) 说,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和加强促进及保护所有人权, 包括采取新的必要保障措施来消除歧视和不公平的新表现形式以及在充分实现人权方面遇到的障碍。

58. 卢旺达《宪法》扎根于所有公民和个人没有差别地享有平等权利和平等待遇的原则, 保证人人享有各种基本权利和自由。卢旺达是八项核心联合国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已经批准了多项任择议定书, 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并且按期提交了所要求的报告。卢旺达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 已经接待了多位任务负责人。

59. 卢旺达的全国人权委员会负有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另外, 还创设了几个保护人权的主要机构, 例如儿童问题委员会、残疾人委员会, 和一个负责促进善治和为民间社会组织及媒体创造有利环境的委员会。民间社会在援助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帮助政府制订政策、培养问责文化和通过提高认识改变社会态度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独立的司法部门和监察员办公室采取了多方面措施来保障所有公民的宪法权利得到保护。

60. 卢旺达坚决奉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各种人权, 并随时准备继续在联合国的人权支柱下进行合作。

61. **Islam 先生** (孟加拉国) 说, 尽管世界各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十分可观, 但是仍然有数以亿计的人享受不到基本权利。孟加拉国的根本法和成文法保护各种基本自由和人权, 还有特别的法律保障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孟加拉国作为人权理事会的现任成员, 一直在与其他国家一起合作促进人权和执行各项人权文书。孟加拉国还报了名参选理事会 2019-2021 年任期成员。

62. 人权的实现应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进行。普遍定期审议已成为推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工具。孟加拉国在 2017 年 6 月成功完成了第三轮审议, 并且接受了所提出的一大部分建议。

63. 过去两个月里, 在孟加拉国东部边界附近发生了一场前所未有的人道主义灾难。由于在缅甸若开邦北部针对若开邦穆斯林持续实施的暴行, 有超过 50 万

被迫流离失所的缅甸国民越境进入孟加拉国。孟加拉国政府尽可能地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支助, 但这不是一个可持续的长期解决办法。必须解决问题的根源, 包括基于族裔的剥夺、歧视和排斥, 这些都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维护他们的基本人权, 包括安全、有保障、自由和有尊严地返回其在缅甸的原居地的权利。

64. **Benarbi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 人权受到阿尔及利亚宪法保障, 目前正在实施一项确保维护这些权利的国家计划。司法制度改革已经完成, 目前正在评价在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领域所采取措施的成果。在 2016 年, 通过了一项加强保护人权的宪法修正案。在一项提高妇女在地方和全国民选议会中代表性的组织法颁行后, 女性议员的比例上升到 31.6%, 比北非和中东地区的任何其他国家都高。此外还作了另一些立法修改, 包括通过了一项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法律。

65. 阿尔及利亚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就是设立了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 取代原来的全国人权委员会。新的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正式成立, 目的是监测和评估全国的人权状况, 拥有进行调查和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力。

66. 最后, 阿尔及利亚对普遍定期审议表示赞赏, 同时希望强调, 在起草人权报告和条约时, 应咨询民间社会的意见。

67. **Gebrekidan 女士** (厄立特里亚) 说, 各种权利没有缓急轻重关系, 这意味两个公约应当受到国际社会平等对待和强调。不过, 对联合国来说, 这个原则的有效实施仍然是个挑战, 因为执行两个公约的资源 and 政治支持仍然是不均衡的。

68. 各国必须停止采取政治化和选择性的做法, 为推进人权制定一种建设性的国际合作模式。各国政府对保护和促进各自领土内所有人的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各条约机构则在将人权公约落实为实际措施和协助会员国履行其承诺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 厄立特里亚呼吁各国执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 该决议涉及到如何处理会员国在履行提交报告的义务方面面临的一些挑战。国际社会应设法消除对各种人权的充分享受构成障碍的所有状况, 例如贫穷、不稳定和无理制裁。这些状况严重地影响了人们有尊严、

和平地生活的权利。加强国家能力也很重要，厄立特里亚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培训的努力。在 2017 年，两名厄立特里亚官员参加了由人权高专办组办的区域培训师培训班。

69. **Nguyen Phuong Nga 女士**(越南)说：为了增进会员国之间的信任和有效地保护和促进人权，对话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团结一致追求共同目标和尊重多样性，是人权合作获得成功的关键所在。

70. 在越南，所有国家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方案都是以人为本，因为人民是国家发展的目标和驱动力。提高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是越南政府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要素。越南所倡议的举措之一，是在今年早些时候，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组办了一次关于儿童和气候变化的圆桌讨论会。越南加强了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制度。目前正在实施一项司法改革战略，已经修订了刑法，最近还通过了关于宗教和信仰及法律援助等新法律。

71. 最后，越南已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第一份国家报告，目前正在撰写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72. **Diedricks 女士**(南非)说，南非代表团完全支持《人权条约机构成员行使职能时的独立及公正性指导原则》的实行。不过，南非对于把执行《抵制恐吓或报复准则》的责任交给各人权条约机构仍然感到关切，因为这涉及到很繁重的工作量，况且这套准则并不是经过广泛协商或者政府间谈判和认可的结果。

73. 继续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视为低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损害了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的精神，这可以从许多联合国决议表现出来的偏向性看出来。此前已有很多次，包括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有情况证明，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关注不足，和不能享有这些权利，是世界各地不稳定和冲突的根源之一。

74. 为了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必须实行有效的国家发展政策，并且需要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一个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2030 年议程》的有效执行明显地具有相辅相成的作用，在实现人人享有发展权方面一直缺少进展，必然会损害《2030 年议程》的执行。

75. **Paudyal 先生**(尼泊尔)说，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重要的同行审议机制。尼泊尔已在 2016 年完成了其第二轮审议，并且接受了将近 80% 的建议。仅仅在 2017 年，就向三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进行国家访问的邀请，并在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保持着良好的记录，从 2014 年至今已经提交了几份报告。

76. 尼泊尔宪法保障人权。全国人权委员会完全遵守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有关的原则，因此获得“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授予“A”类地位。尼泊尔为了实现宪法规定的权利，和执行尼泊尔已加入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采取了一些综合全面的立法、体制、政策和行政措施。此外，尼泊尔还起草和实施了一项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这个计划对于把人权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的主流作出了贡献。

77. 在性别平等方面，尼泊尔取得了显著进展。在最近的选举之后，妇女在地方政府机构中的比例已接近 50%，在议会中的比例则为 30%。最后，怀着为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做贡献和学习其他国家经验的目的，尼泊尔首次报名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8-2020 年任期成员。

78. **Zhemene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哈萨克斯坦非常认真地对待自己的义务，坚定地承诺进一步改进其国家人权保护制度，一个证明是，它应向联合国各个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没有一个是逾期未交的。哈萨克斯坦在 2017 年提交了两份报告，并正在遵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另外几个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它还向各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

79.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确认各条约机构对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作出了宝贵贡献，也认知到它们为了遵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改进其工作而作出的努力，但是对它们的运作情况感到关切。特别是，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对履行它们的职责至关重要。此外，它们的结论性意见必须更准确地反映在审议阶段进行的对话，每个委员会应把自己的工作集中在相关公约授予它的具体任务范围之内。使用多种语文，和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地位平等，对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也很重要。

80. **Soulama 女士**(布基纳法索)说，《2030 年议程》的成功执行主要取决于对人权的尊重。因此，布基纳

法索把人权置于其发展政策的中心，并且建立了一个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此外，布基纳法索政府还通过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包括一项关于人权和促进公民责任的国家政策，通过实施这些政策，得以在人权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又采取了一些立法措施，包括通过了一项赋予全国人权委员会行政和财政自主权和行动独立性的法律，和一项创建一个国家观察站来预防和社区冲突的法令。建立这个观察站，是因为需要它来处理这些一再发生的冲突所导致的大量侵犯人权行为。

81. 布基纳法索已在执行一个实施各条约机构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中期报告显示，许多建议已获得实施，这有力地表明，布基纳法索的人权状况已有所改善。

82. 由于恐怖袭击在布基纳法索重新抬头，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越来越严重，所以政府现在致力于确保所有公民可以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享有他们的人权，并同邻近国家签订了合作协定，以便利用它们的经验。

83. **Chifwaila 女士**(赞比亚)说，各国各自和集体负有责任创造一个能够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的环境。赞比亚设立了一些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包括由一个人权委员会负责调查侵犯人权的行为和提议防止这种行为的措施，以及在全国几乎每一个地区的警察局之内设立受害者支助单位，负责处理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以妇女和儿童为重点。

84. 赞比亚在 2015 年颁布了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性别公平和平等法。最近还举行了一次修正宪法的全民投票，目的是修订《权利法案》，添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婚姻和与家庭有关的权利，以及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青年的权利。虽然全民投票的结果未能达到规定的门槛，但是赞比亚政府将会继续努力，确保把这些权利纳入《权利法案》。

85. **Shaheen 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孜孜不倦地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最近已开始称他们为“有决心的人”，以期增强他们的权能。国家领导层认为，残疾就是没有取得成就的能力，所以在 2017 年发起了一个全国战略，以增强这个社

会群体成员的权能，为他们创造一个支持性和包容性的社会，保证他们过上体面生活。

8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认识到合同工对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坚决保护他们的权利，使他们可以享受到居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全部福利。政府采取了一些旨在保护工人的措施，例如让劳动力市场有更多灵活性和自由，使雇主和工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变得更均衡，和改进规章条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 2017 年颁布了一项反映其对实行法治的承诺和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劳工标准的法律。

87. **Mikayilli 先生**(阿塞拜疆)说，必须避免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视为优先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任何关于人权的讨论，都应当怀着合作的精神进行。阿塞拜疆是人权理事会的创始国之一，对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贡献表示赞赏。普遍定期审议确保所有国家受到平等对待，应当维护它的独特性质，并在人权理事会以内形成一种非选择性和基于对话的做法。

88. 阿塞拜疆几乎加入了所有核心人权条约，并正在持续努力使本国的立法与这些文书相符。阿塞拜疆已在 2013 年完成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几乎接受了所提出的全部建议。阿塞拜疆还向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阿塞拜疆认真对待提交报告的义务，是完全按期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 34 个国家之一。

89. **Rasuli 先生**(阿富汗)说，作为过去 40 年来饱受国际恐怖主义之苦的国家，阿富汗深知和平、安全、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真正价值。自从塔利班在 2001 年溃败之后，促进和保护人权已成为阿富汗政府和人民的优先事项之一。

90. 阿富汗按照所有社会经济指标都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其中妇女和女童都属于主要受益者。许多妇女担任政治职位，显示她们有越来越多机会参与决策进程。此外，还启动了一个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91. 阿富汗政府遵照其国际承诺，正在着力增强民主问责制、善治和法治，同时改革其司法机构和所有执法机构，包括采取具体行动扩大阿富汗全国公民诉诸法律的机会。新的刑法典是主要成就之一，其中包括

关于性骚扰、贩运人口和危害人类罪等罪行的条款。阿富汗还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并且通过了关于童婚等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鉴于其社会经济现实状况和与国际恐怖主义进行的斗争，阿富汗充分认识到自己所面对的困难。不过，它正在慢慢地将自己建设成为一个保护所有人基本自由的国家。

92. **Sukhee 先生** (蒙古) 说，蒙古一贯支持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执行他们的建议和提供后续信息。蒙古还先后在 2010 和 2015 年按时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了国家报告。在第一次审议之后，蒙古通过了一项执行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通过实行司法和法律改革及其他措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这是一个由国家驱动的进程，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与其事。2016 年 4 月，蒙古政府通过了一项执行作为第二轮审议一部分提出的 150 项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93. 蒙古议会除了批准了一些公约和其他文书之外，还在 2015 和 2016 年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儿童权利、保护儿童以及残疾人权利的法律，全部都纳入了蒙古已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的条款。

行使答辩权发言

94. **Kasha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行使答辩权发言说，对于乌克兰就克里米亚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两个俄罗斯实体作出的毫无根据的指责，他的回答是，根据那个半岛的居民自由、民主地表达其意愿的结果，那片领土是俄罗斯联邦的一部分。俄罗斯联邦的所有国际人权义务都适用于其全部领土，包括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克里米亚鞑靼人和其他民族的人享有与那个半岛和整个俄罗斯联邦的所有居民平等的权利。

95. **Thinn 女士** (缅甸) 说：对于边境地区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缅甸国务资政办公室部长最近访问了孟加拉国。访问的结果是，缅甸和孟加拉国当局同意成立一个工作组，根据两国在 1993 年签订的协定，让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地返回本国。孟加拉国内政部长为了推进合作，也会访问缅甸。在现今这个需要真诚合作的时候，这种非建设性的言辞和语调是毫无助益的。不过，缅甸将继续本着睦邻精神，与所有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一起努力解决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96. 2017 年 10 月 12 日，国务资政宣布，为了促进若开邦的发展和在所有各个部门实施项目，建立了一个名为“若开邦人道主义援助、重新安置与发展联盟企业”的机制。这个方案的用意，是在努力创建一个和平、发达的若开邦的过程中，把逐步取得的实际成果展现出来。政府邀请全国公民、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工商界领袖等等，共同合作促进若开邦的发展。

97. **Yaramenko 先生** (乌克兰) 说，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加入俄罗斯联邦的所谓协定，是由一位俄罗斯公民——俄罗斯总统签署的。这在法律上是荒谬绝伦的。俄罗斯军队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开始占领克里米亚领土，不到一个月之后，就举行了所谓的全民投票。他提问，如果人们害怕遭到枪杀，怎么可能举行自由、民主的全民投票？

98. 此外，乌克兰代表团对俄罗斯的人权状况深表关切。在所有领域，都存在严重的政治压制，对象包括大众媒体和政治反对派。许多俄罗斯政治人物已经逃到乌克兰和其他国家。不幸的是，他们之中有的已遭杀害，根据乌克兰进行的调查，凶手可以追溯到俄罗斯。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